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从业人员：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营业收入：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总额 3,529.17 万元。本公司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付俊惠，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冀辉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付俊惠、签字注册会计师冀辉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审计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